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8,692,281.20 元，利润总额 518,029,306.85 元，净利润 421,004,933.3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898,219.07 元，股东权益 1,703,622,719.7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2,748,855.35 元，每股收益 2.16 元，每股净资产 12.97 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2.97 元，净资产收益率 26.50%。

二、《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78,570,793.76 元，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2,401,168.81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40,116.88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11,240,116.88 元，分配 2012 年股利 26,265,314.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2,226,414.81 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131,326,5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2,831,642.50 元；母公司剩余 109,394,772.31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曹家兴、赵志民、吴安平

2014年3月26日